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宁波港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018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合兴路35号中昌国际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6021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省海港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港、上市公司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合计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通过本次划转,省海港集团取得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宁波港75.63%的股权;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并在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
注册地	:	浙江省舟山市
法定代表人	:	毛剑宏
注册资本	:	认缴注册资本40,327,044,949.52元,实缴注册资本6,4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4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000000075529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设计与监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	:	330901307662068
股东	: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
经营期限	: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合兴路35号中昌国际大厦27楼
邮政编码	:	316021
联系电话	:	0580-8166631
传真号码	:	0580-816602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海港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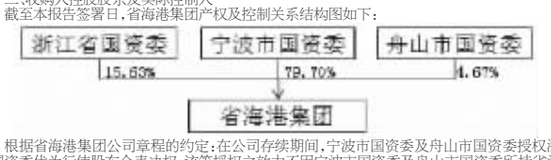

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66608	100,000	10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浙江省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1082000064742	20,000	51	主要从事于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洋山经济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30900000000541	1,620	100	主要从事于滩地围垦,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0108000001402	18,266.02	35	主要从事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10115000620225	800	90	主要从事于煤炭、建材、矿山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0216000010512	1,000	90	主要从事于煤炭的批发,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山机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330216000010529	1,000	90	主要从事于煤炭的批发,焦炭、建筑材料、纺织品、矿山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330907000004705	50,000	51	主要从事于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自选服务;政府制定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331082000090701	1,000	51	主要从事港口经营;码头开发

(三)省海港集团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表

省海港集团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2014年度及2015年度1-9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注1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2,980,759,352.29	4,875,758,790.88
净利润	627,605,883.34	142,518,069.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5,722,627.56	138,542,458.65
净资产收益率注2	7.72%	2.94%
总资产	16,970,143,086.18	12,203,401,723.56
净资产	8,389,899,229.41	7,872,156,74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78,747,771.86	6,302,839,557.65
资产负债率	50.56%	35.49%

注1:2015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期初、期末平均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自收购人成立以来,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毛剑宏	董事长	330203**********	中国	杭州	否
宋越舜	副董事长	330203**********	中国	宁波	否
倪成钢	副总经理	330106**********	中国	杭州	否
施建杰	职工董事	330302**********	中国	杭州	否
柴会荣	监事	330823**********	中国	杭州	否
王莉娜	监事	330104**********	中国	杭州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有5%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持有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除此之外,省海港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省海港集团作为省级国有大型企业,是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投融资平台,集团主要在港口、物流、建设开发、产业投资、金融等领域进行经营活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省海港集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全面落实港航强省和海洋经济强省的战略意图,加快推进浙江省海洋和港口经济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港口投资运营集团。

宁波-舟山港是我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远洋干线港,同时也是我国大陆铁矿、原油、液化品中转储存基地和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中转储存基地,是国家的主枢纽港之一。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是浙江长期坚持、不断深入海洋港口发展战略的深化。2005年12月浙江省委、省政府成立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深入推进规划、品牌、建设、管理"四统一"的一体化进程。10年来两个港口共用一个锚地、航道,有效整合港口资源,形成了整体优势,港口业务得到迅猛发展,2014年货物吞吐量第六年蝉联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球第五。

宁波舟山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后,将成为省海港集团港口运营的核心企业,本次划转对于加速浙江省沿海港口资源的整合,实现港口投资运营协同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也是省海港集团全面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海洋经济战略意图,充分发挥浙江省岸线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行动举措。

二、本次收购前的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港集团合并事项

本次收购前,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了和舟山港集团的合并事项,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港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11月18日,省海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省海港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100%的股权。

2015年11月19日,宁波舟山港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同意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5.5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

2015年11月19日,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19日,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4号),同意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同意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划入方,接收浙江省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所持的省海港集团79.7%股权。

2015年12月16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舟证函[2015]93号),同意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5.5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同意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的股权无偿划入舟山市国资委。

2015年12月1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8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省海港集团79.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所持有省海港集团4.6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同意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100%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2015年12月18日,省海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内容: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相关《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标的

1、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2015年11月19日,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2015年11月19日,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3、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4、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2015年11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签署《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二)职工安置计划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内所述之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相应员工安置事宜,被划转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三)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内所述之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宁波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宁波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21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6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了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通过上述无偿划转协议,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100%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自相关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相关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54)。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8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15]3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4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舟证函[2015]93号)。根据上述批复,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均同意前述四份协议所约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即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100%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了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各方在该章程中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和舟山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两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因此,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将间接控制公司合计75.63%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省海港集团基本情况

省海港集团原名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毛剑宏,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设计与监理。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省海港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0,327,044,949.52元,实缴注册资本6,400,000,000.00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股15.63%、宁波市国资委持股79.70%、舟山市国资委持股4.67%。

省海港集团作为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致力于推动浙江省海洋资源的统筹整合和科学利用,有序开发全省港口、岸线等海洋资源,实现浙江省海洋资源的一体化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及宁波舟山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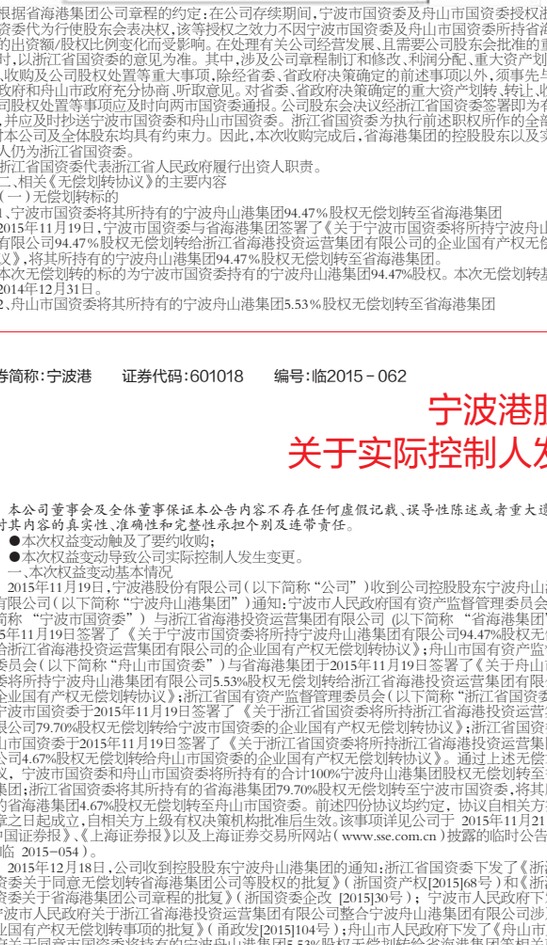

注:宁波港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舟山港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及宁波舟山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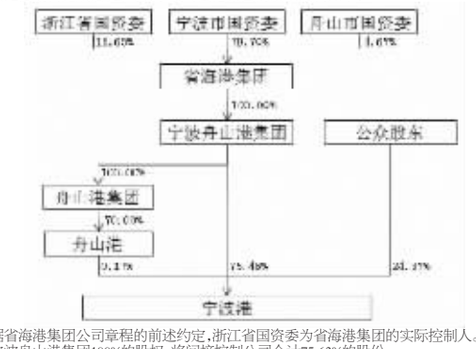

根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前述约定,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100%的股权,将间接控制公司合计75.63%的股份。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省海港集团将分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5日就有关"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招标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NO.SCZD2015招函1105/1)。通知确定公司在澄城县中医医院融资项目(招标编号:SCZD2015-ZB-1105/1,开标时间:2015年12月11日)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澄城县中医医院审核后,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1、招标人:澄城县中医医院

2、项目名称:澄城县中医医院融资项目

3、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中标后,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教育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把握中国服务消费升级趋势,全面布局现代服务业,同时整合公司社区服务的协同资源,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价值,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转型升级,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幼教",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幼儿教育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幼儿教育品牌,同时发展幼教相关产业。

(二)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林腾蛟(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包含但不限于幼教产业);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教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教育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教育领域,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值,而且有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协同、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标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越秀金控认购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0亿元变更为53.60亿元,实收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19.7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州证券此次增资扩股,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获悉,本公司控股83.3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体)获得政府补助1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用于工业强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231号),南京晶体"高频片式压控晶体振荡器(VCXO)实施方案",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950万元,近日,南京晶体已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拨1950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项目研发周期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南京晶体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项目进度逐步确认损益。具体的财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2月17日前按照《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12月16-18日,21-22日)内,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框架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双方就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正在进一步协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56

陕西省国际信